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1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

原告 明月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張秀瓊

訴訟代理人 黃妤蓁

被告 溫明宗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502號、即111年度易緝字第10號），經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拾柒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除侵占本公司新臺幣（下同）4萬7747元，又向本公司預支薪資，尚欠本公司12萬7000元，有溫明宗簽立本票2張可證，並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24日民事裁定（106年度票字第1099號），請一併諭令被告償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我沒有錢可以賠償。

01 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2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原告之
03 貨款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緝字第10號刑事判決，依
04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9次），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是原告主張
06 被告有業務侵占之侵權行為事實，洵可確定。

07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08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9 (一)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緝字第10號刑事判決認
10 定屬實，被告上開行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11 損害於原告，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
12 屬有據。

13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侵占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業經
14 本院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
15 告給付其所侵占之金額，自屬有據。另查，本院上述刑事判
16 決，業已更正被告之侵占金額為4萬7417元，另經被告已委
17 由前女友償還1000元，故其實際侵占金額應為4萬6417元。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尚欠款12萬7000元，由原告善意借出，被告卻
19 無意償還等語，惟此部分金額顯係因雙方另為借貸行為所衍
20 生，尚與被告所涉刑事案件侵權行為無涉。刑事訴訟法第
21 500條前段規定「應以刑事訴訟法所認定之實事為據」。故
2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7000元部分，自無所據，應予駁
23 回。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故意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
25 成原告受有4萬6417元之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26 1項，請求被告給付4萬6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7 （即107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六、本院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3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

01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92條第2項，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4 保，或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0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06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7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08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明松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17 書記官 王惠嬌